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瑞立”）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577,982股，1,871,56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8.36%、4.37%。唐涛飞和中瑞立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9,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唐涛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瑞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69,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7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股东唐涛飞在还无需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即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红、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唐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瑞立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股)
唐涛飞、中瑞立	4,449,542	12.73%	12.73%	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	3,569,000
合计	4,449,542	12.73%	12.73%		3,569,00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1. 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

2. 股东唐涛飞将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后四年内，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针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股东中瑞立承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股东唐涛飞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目前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前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述承诺不因人身关系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承诺

唐涛飞、北京中瑞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本方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方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内，如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方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方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股份

是否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价等因素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计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5,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清德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45,463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7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且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红、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清德投资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股)
清德投资	525,463	9.96%	9.96%	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	2,545,463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1. 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

2. 股东清德投资将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后四年内，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针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股东清德投资承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股票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前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述承诺不因人身关系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三）减持股份的承诺

清德投资、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本方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方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内，如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本方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方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股份

是否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价等因素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计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148,64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75%；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0日；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证监许可〔2018〕1750号）核准，2018年12月2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或“公司”）向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hina Merchants Port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MPID”）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1,148,648,648股，本次发行1,148,648,6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8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并自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锁定期满后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2年9月10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CMPID做出承诺如下：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

招商局港口